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8號

原告 劉瑞堂

上列原告與被告鑫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,052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、舊制退休金、特休未休工資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424,54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裁判費15,157元，然依上開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此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,052元。

三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未繳納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
書記官 游峻弦